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套路段位申請轉換功夫段位鑑定準則

113年8月24日第14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實施

第一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為推廣太極拳術，幫助太極拳愛好者訂定終生學習之進階目標，亦為成就之依據，特訂本準則。

第二條：太極拳功夫段最高為十段，初階為六級。

段 次										級 次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三條：太極拳功夫段級鑑定項目如左：

- (一) 推手技術（級鑑定者）
- (二) 推手實力鑑定（一段以上）
- (三) 口試（一段以上）
- (四) 筆試（一段以上）
- (五) 資料審查

第四條：推手技術計分一般項目及專屬項目，凡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與規定動作完成者，評定為及格（六十分）。在規定項目中，有優良表現者，得以加分，最高以一百分為滿分。

一、一般項目如下：

1. 套路演練
2. 基本功演練
3. 太極拳應用演練

二、專屬項目如下：

1. 定步推手：(1) 單推手 (2) 雙推手 (3) 定步自由推手
2. 活步推手：(1) 活步雙推手（棚、履、擠、按、採、捌、肘、靠）
(2) 八法推手 (3) 大履推手 (4) 活步自由推手
3. 太極拳化勁與發勁

第五條：太極拳套路段數可申請轉換功夫段數鑑定資格規定如下：

套路一段可申請功夫段一段鑑定。免送一段累積分。

套路二段可申請功夫段二段(含)以下鑑定，免送二段累積分證明資料。

套路三段可申請功夫段二段(含)以下鑑定，免送二段累積分證明資料。

套路四段可申請功夫段三段(含)以下鑑定，免送三段累積分證明資料。

套路五段可申請功夫段四段(含)以下鑑定，免送四段累積分證明資料。

套路六段可申請功夫段五段(含)以下鑑定，免送五段累積分證明資料。

套路七段可申請功夫段五段(含)以下鑑定，免送五段累積分證明資料。

套路八段可申請功夫段六段(含)以下鑑定，免送六段累積分證明資料。

套路九段可申請功夫段六段(含)以下鑑定，免送六段累積分證明資料。

套路十段可申請功夫段七段(含)以下鑑定，免送七段累積分證明資料。

以上套路段申請轉換功夫段資格審核通過始取得參加轉換功夫段數鑑定測試。

第六條：太極拳功夫「段」之申請轉換鑑定方式及標準：

申請轉換一段者，鑑定：(1) 自選套路一套（術科平均滿80分）

(2) 與一段(含)以上者對練定步推手。

申請轉換二段者，鑑定：(1) 自選套路一套（術科平均滿85分，）

(2) 與二段(含)以上者對練定步推手，經評鑑實力相符者。

申請轉換三段者，鑑定：(1) 自選套路、器械各一套（術科平均滿90分）

(2) 與三段(含)以上者對練定步推手，經評鑑實力相符者。

申請轉換四段者，鑑定：(1) 自選套路、器械各一套

(2) 與四段(含)以上者對練定步推手及活步推手，經評鑑實力相符者。

申請轉換五段者，鑑定：(1) 自選套路、器械各一套

(2) 與五段(含)以上者對練定步推手及活步推手，經評鑑實力相符者

(3) 太極拳相關著作一篇（三千字以上）。

申請轉換六段者，鑑定：(1) 自選套路、器械各一套

(2) 與六段(含)以上者對練定步推手及活步推手，經評鑑實力相符者

(3) 太極拳相關著一篇（三千字以上）。

(4) 教練太極拳滿十一年，並取得本會與體總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裁判證者。

申請轉換七段者，鑑定：(1) 自選套路、器械各一套

(2) 與七段(含)以上者對練定步推手及活步推手，經評鑑實力相符者

(3) 太極拳相關著作三篇（三千字以上）。

(4) 教練太極拳滿十六年，並取得本會核發之國際級教練裁判證者。

第七條：太極拳套路段申請轉換功夫段鑑定報名費，檢定費及授予費：

一、太極拳段位鑑定報名費（由各總會視每鑑定活動統一規定）。

二、太極拳段級鑑定費與授予費簡稱鑑定授予費（由總會統一收支）：

(一)「段位」鑑定費：

太極拳「段」位鑑定費（新台幣）：一段 500 元、二段 1000 元、三段 1500 元、四段 2000 元、五段 2500 元、六段 3000 元、七段 3500 元、八段 4000 元、九段 4500 元。

鑑定不通過不予退費。

(二)「段位」授予費：

太極拳段位授予費（新台幣）：一段 500 元、二段 1000 元、三段 1500 元、四段 2000 元、五段 2500 元、六段 3000 元、七段 3500 元、八段 4000 元、九段 4500 元整。

鑑定不通過，授予費全額退還。

第八條：申請太極拳段級鑑定應具備之資格：

1. 必須為本會團體會員所屬會員。

2. 上述團體會員未欠繳常年會費者，欠繳常年會費者需補繳後，才有推薦權。

3. 申請者需由所屬單位負責人推薦之。

第九條：申請段級鑑定應繳納證明文件：

一、檢覈受鑑定者套路段位相關證明文件。

二、凡申請者，應詳填申請書與資料卡。

三、凡申請者，應詳填申請書與資料卡，推薦單位及負責人需簽章。

第十條：太極拳套路段申請轉換功夫段鑑定，得視實際需要經常辦理。

第十一條：太極拳功夫段鑑定合格人員，由總會授與段位證書。

第十二條：太極拳套路段申請轉換功夫段之鑑定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會功夫段級鑑定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本會 113 年 8 月 24 日第 1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